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969號

債 權 人 鉅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郁培

債 務 人 卡通魂商行

兼法定代理 黃葦峻  
人

債 務 人 黃偉哲

湯瑞卿

李若嫻

一、(一)債務人卡通魂商行、黃葦峻、黃偉哲、湯瑞卿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零貳萬捌仟壹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李若嫻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貳萬捌仟壹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前二項所命之給付，如有任一債務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債務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

(四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2 行聲請。